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一一六號

電話：(○四) 八五二六一七一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3~38		二二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8		二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8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42~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42~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9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1、50		二七
(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51~53		二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鼎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同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82,226 仟元及 1,302,44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11%；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20,528 仟元及 2,051,67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1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276,560 仟元及 4,065,35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6%及 35%；暨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635,454 仟元及 564,59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純益之 43%及 40%，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304,369	11	\$ 1,091,204	9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1,202,377	10	\$ 1,281,826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4,619	4	483,542	4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65,342	8	883,604	7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	11,914	-	17,13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二)	45,070	1	32,604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六)	264,387	2	479,146	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72,847	14	1,369,824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二)	1,061,497	9	960,892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58,186	1	72,64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107,444	1	85,1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02,418	1	177,738	1
1210	存 貨 (附註二、三及七)	2,400,904	20	2,493,923	21	2170	應付費用	374,312	3	331,92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6,173	-	52,19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44,166	-	63,453	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07	-	2,380	-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 二及二二)	129,918	1	117,29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616	1	49,34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2,937	1	51,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9,130	48	5,714,935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7,573	40	4,382,827	37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						長期借款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4,276,560	36	4,065,357	35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61,794	1	237,779	2
1423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附註十一)	9,509	-	46,188	-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30,139	1	121,69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100,934	1	100,93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6,955	-	34,710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53,163	37	4,267,948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309,423	2	281,827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820	存入保證金	3,550	-	2,643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672,389	6	635,618	6
1501	土 地	96,672	1	96,80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5,362	8	920,088	8
1521	廠房及建築	1,059,069	9	982,277	8	2XXX	負債合計	5,975,663	50	5,641,628	48
1531	機器設備	763,388	6	805,483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0,048	-	33,461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 247,606 仟股	2,476,056	21	2,476,056	21
1681	其他設備	158,803	1	209,452	2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107,980	17	2,127,480	18	3211	普通股溢價	416,290	3	416,290	4
15X8	重估增值	344,763	3	344,763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5,68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452,743	20	2,472,243	21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 858,743 )	( 7 )	( 864,093 )	( 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087	5	459,420	4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7,401	1	39,5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1	-	17,46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1,401	14	1,647,69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2,842	22	2,244,919	1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附註二)	1,441	-	1,58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2,055 )	( 3 )	178,90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6,247	-	7,82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9,399 )	( 1 )	( 64,230 )	( 1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52,780	1	56,70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71,215 )	-	( 58,201 )	( 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468	1	66,10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6,335	2	226,335	2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18,402	49	5,902,636	50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0	-	2,415	-	3610	少數股權	155,009	1	185,245	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4,725	-	22,8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73,411	50	6,087,881	52
1888	其 他 (附註四及二三)	8,097	-	7,54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49,074	100	\$ 11,729,50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912	-	32,82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49,074	100	\$ 11,729,5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鼎煌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6,850,407	100	\$15,414,16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428	-	89,111	1
4190	銷貨折讓	<u>56,340</u>	<u>-</u>	<u>59,646</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6,783,639	100	15,265,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u>14,764,496</u>	<u>88</u>	<u>13,318,845</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2,019,143	12	1,946,567	1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附註二）	<u>(12,627)</u>	<u>-</u>	<u>34,05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06,516</u>	<u>12</u>	<u>1,980,62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21,535	5	850,881	6
6200	管理費用	<u>356,242</u>	<u>2</u>	<u>384,41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7,777</u>	<u>7</u>	<u>1,235,29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828,739</u>	<u>5</u>	<u>745,3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9,929	-	46,9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635,454	4	564,596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68,891	1
7210	租金收入	10,029	-	9,8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	14,905	-	17,707	-
7480	其 他	<u>65,850</u>	<u>1</u>	<u>62,903</u>	<u>-</u>
7100	合 計	<u>776,167</u>	<u>5</u>	<u>772,011</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676	-	40,93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13,959	-	9,88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 註二)	3,47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1,225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八)	-	-	29,454	-
7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 九)	<u>43,235</u>	<u>-</u>	<u>33,915</u>	<u>-</u>
7500	合 計	<u>136,567</u>	<u>1</u>	<u>114,191</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468,339	9	1,403,153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21,803</u>	<u>2</u>	<u>272,735</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1,246,536</u>	<u>7</u>	<u>\$1,130,418</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248,578	7	\$1,126,669	7
9602	少數股權	<u>(2,042)</u>	<u>-</u>	<u>3,749</u>	<u>-</u>
		<u>\$1,246,536</u>	<u>7</u>	<u>\$1,130,41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5.77</u>	<u>\$ 5.04</u>	<u>\$ 5.40</u>	<u>\$ 4.5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5.71</u>	<u>\$ 4.99</u>	<u>\$ 5.34</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鼎煌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七)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六)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附註八)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初餘額	\$2,153,092	\$ 416,290	\$ 4,293	\$ 340,511	\$ 17,461	\$1,990,742	\$ 212,509	(\$ 65,924)	(\$ 164,708)	\$ 226,335	\$ 181,991	\$5,312,59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909	-	( 118,9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430,619)	-	-	-	-	-	( 430,61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322,964	-	-	-	-	( 322,964)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126,669	-	-	-	-	3,749	1,130,41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392	-	-	-	-	-	-	-	-	1,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6,507	-	-	106,507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33,608)	-	-	-	( 495)	( 34,1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94	-	-	-	1,694
九十八年底餘額	2,476,056	416,290	5,685	459,420	17,461	2,244,919	178,901	( 64,230)	( 58,201)	226,335	185,245	6,087,88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67	-	( 112,6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742,816)	-	-	-	-	-	( 742,81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248,578	-	-	-	-	( 2,042)	1,246,53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5,685)	-	-	( 5,172)	-	-	-	-	-	( 10,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3,014)	-	-	( 13,01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550,956)	-	-	-	( 28,194)	( 579,1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5,169)	-	-	-	( 15,16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476,056	\$ 416,290	\$ -	\$ 572,087	\$ 17,461	\$2,632,842	(\$ 372,055)	(\$ 79,399)	(\$ 71,215)	\$ 226,335	\$ 155,009	\$5,973,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鼎煌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246,536	\$1,130,4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635,454)	( 564,596)
折    舊	123,086	115,075
遞延所得稅	42,797	31,753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002	14,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3,959	9,88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2,627	( 34,058)
各項攤提	11,463	11,75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170	1,6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472	( 1,0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5	( 10,355)
呆帳損失	120	8,505
資產減損損失	-	29,454
其    他	52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1,105)	( 477,612)
應收票據	5,224	11,282
應收帳款	63,501	448,554
其他應收款	( 35,246)	17,457
存    貨	( 85,175)	293,698
其他流動資產	( 2,824)	11,045
應付票據	94,204	35,631
應付帳款	438,858	8,423
應付所得稅	( 71,820)	( 76,645)
應付費用	50,662	8,992
其他流動負債	88,673	( 16,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396</u>	<u>1,007,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05,386)	( 151,0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47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124)	-
處分房地產投資價款	37,216	40,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71	\$ 3,325
遞延費用增加	( 12,712)	( 10,32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3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49	-
受限制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6	( 2,0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4	4,369
其他資產增加	( 1,580)	( 5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35</u>	<u>( 2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5,769)</u>	<u>( 116,1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42,816)	( 430,61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6,467)	( 16,276)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45,650)	( 500,1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3	527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u>-</u>	<u>98,0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73,700)</u>	<u>( 848,441)</u>
匯率影響數	<u>( 44,762)</u>	<u>( 13,518)</u>
現金淨增加	213,165	29,612
年初現金餘額	<u>1,091,204</u>	<u>1,061,592</u>
年底現金餘額	<u>\$1,304,369</u>	<u>\$1,091,2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636</u>	<u>\$ 44,981</u>
支付所得稅	<u>\$ 253,120</u>	<u>\$ 317,5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4,166</u>	<u>\$ 63,453</u>
應收股利	<u>\$ 2,558</u>	<u>\$ 5,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鼎煌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一年九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 權 ) %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自行車買賣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自行車買賣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65	6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正式員工人數分別為2,851人及2,756人，派遣員工人數分別為279人及19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房地產投資跌價損失、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十。對於因取得子公司之成本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而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示於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

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惟依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而予以提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

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對產生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者，按產生利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外，餘按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予以遞延。

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購置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列為取得該項資產之成本。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四十九至五十五年計提。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備抵評價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廠房及建築，三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五年。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其他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屬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 土地使用權

依土地使用權審批年限按直線法分五十年平均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車架模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直線法分一至十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另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時，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2,674 仟元。

### 四、現金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銀行存款	\$ 1,302,351	\$ 1,091,48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225</u>	<u>2,114</u>
	1,304,576	1,093,598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 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 他）	( <u>207</u> )	( <u>2,394</u> )
	<u>\$ 1,304,369</u>	<u>\$ 1,091,2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481,433	\$ 460,18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2	23,303
遠期外匯合約	<u>334</u>	<u>59</u>
	<u>\$ 484,619</u>	<u>\$ 483,5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 16,023 仟元及 19,357 仟元。

美利達中國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u>賣出遠期外匯</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u>
九十九年底	美金兌人民幣	100年1月	美金 1,000/人民幣 6,660
九十八年底	美金兌人民幣	99年1月	美金 1,000/人民幣 6,827

該公司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人民幣 487 仟元及人民幣 153 仟元。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應收帳款	\$ 280,429	\$ 498,569
減：備抵呆帳	( <u>16,042</u> )	( <u>19,423</u> )
	<u>\$ 264,387</u>	<u>\$ 479,146</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9,423	\$ 20,973
提列	120	8,505
沖銷	( 2,189 )	( 9,927 )
匯率影響數	( <u>1,312</u> )	( <u>128</u> )
年底餘額	<u>\$ 16,042</u>	<u>\$ 19,423</u>

七、存 貨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商品及製成品	\$ 1,212,068	\$ 1,405,765
在 製 品	483,214	407,746
原 物 料	608,806	557,324
在途原物料	<u>96,816</u>	<u>123,088</u>
	<u>\$ 2,400,904</u>	<u>\$ 2,493,92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5,112 仟元及 178,37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764,496 仟元及 13,318,845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5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35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子公司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所致。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30,139</u>	<u>\$ 121,69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依上述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評估，自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減損損失 29,45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6,955</u>	<u>\$ 34,7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底</u>		<u>九 十 八 年 底</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u>普 通 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4,035,674	35	\$3,836,520	36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43,948	30	49,510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普通 股</u>		
美利達(西南歐)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 41,667 36	\$ 41,825 36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40,805 30	- -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40,068 34	42,719 34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7,995 30	46,163 30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6,173 30	18,210 3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15,543 42	14,486 42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2,210 20	5,372 20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創投公司)	- -	8,075 18
	<u>4,274,083</u>	<u>4,062,880</u>
<u>特 別 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u>2,477</u> -	<u>2,477</u> -
	<u>\$4,276,560</u>	<u>\$4,065,357</u>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持有益鼎創投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20%，故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出售益鼎創投公司全數股份。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於九十九年八月投資56,475仟元取得宮田公司30%股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十一、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年底餘額
<b>成本</b>				
土地	\$ 40,833	\$ -	(\$ 20,524)	\$ 20,309
建物	46,535	-	( 22,558)	23,977
停車場	7,339	-	( 386)	6,953
空調設備	5,953	-	( 2,885)	3,068
	<u>100,660</u>	<u>\$ -</u>	<u>(\$ 46,353)</u>	<u>54,307</u>
<b>累計折舊</b>				
建物	14,889	\$ 797	(\$ 7,586)	8,100
停車場	2,630	146	( 146)	2,630
空調設備	5,953	-	( 2,885)	3,068
	<u>23,472</u>	<u>\$ 943</u>	<u>(\$ 10,617)</u>	<u>13,798</u>
	77,188			40,509
減：備抵評價損失	( 31,000)			( 31,000)
	<u>\$ 46,188</u>			<u>\$ 9,509</u>
<b>九十八年度</b>				
<b>成本</b>				
土地	\$ 61,141	\$ -	(\$ 20,308)	\$ 40,833
建物	70,512	-	( 23,977)	46,535
停車場	8,498	-	( 1,159)	7,339
空調設備	9,022	-	( 3,069)	5,953
	<u>149,173</u>	<u>\$ -</u>	<u>(\$ 48,513)</u>	<u>100,660</u>
<b>累計折舊</b>				
建物	21,300	\$ 1,117	(\$ 7,528)	14,889
停車場	2,875	162	( 407)	2,630
空調設備	9,022	-	( 3,069)	5,953
	<u>33,197</u>	<u>\$ 1,279</u>	<u>(\$ 11,004)</u>	<u>23,472</u>
	115,976			77,188
減：備抵評價損失	( 31,000)			( 31,000)
	<u>\$ 84,976</u>			<u>\$ 46,18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九月出售部分房地產投資，合約總價分別為 38,200 仟元及 42,660 仟元，扣除成本及相關支出後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480 仟元及 2,689 仟元。

## 十二、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b>重估增值</b>		
土地	\$ 340,765	\$ 340,765
廠房及建築	3,843	3,843
機器設備	119	119
其他設備	36	36
	<u>\$ 344,763</u>	<u>\$ 344,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 342,392	\$ 310,597
機器設備	393,679	392,389
運輸設備	21,644	20,162
其他設備	101,028	140,945
	<u>\$ 858,743</u>	<u>\$ 864,093</u>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及八十四年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重估增值金額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係貸記資本公積，並轉增資為股本計 26,400 仟元。

#### 十三、土地使用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七十九年九月及八十七年六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地號 11171402 號等數筆土地。八十五年因當地政府徵收土地 6,378.3 平方公尺及地上物，合計補償該公司位於龍崗中心城土地 6,851.6 平方公尺；當地政府另於九十五年徵收土地 544.16 平方公尺及地上物，並補償該公司人民幣 777 仟元。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自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美利達山東公司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協議書，約定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 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0.45%-1.37%，九十八年為 0.49%-1.41%	\$ 968,913	\$ 1,074,745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4.37%-4.82%，九十八年為 4.86%	233,464	207,081
	<u>\$ 1,202,377</u>	<u>\$ 1,281,826</u>

##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信用借款—於一〇三年六月到期；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九十九年為1.72%，九十八年為1.69%	\$ 205,960	\$ 301,2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4,166</u> )	( <u>63,453</u>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61,794</u>	<u>\$ 237,779</u>

##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727仟元及37,845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美利達維京公司及美利達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019 仟元及 101,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10 仟元及 50,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

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決議通過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667	\$ 118,9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2,816	430,619	\$ 3.0	\$ 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2,964	-	1.5
	<u>\$ 855,483</u>	<u>\$ 872,492</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 101,400	\$ 107,019
董監酬勞	50,700	53,50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所得稅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7,128	\$ 383,27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15)	( 203)
永久性差異	1,489	( 4,805)
暫時性差異	( 129,748)	( 177,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119	31,660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 35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3,781)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81,992	231,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 129,748	\$ 177,605
虧損扣抵	3,781	-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87,513)	( 145,852)
備抵評價金額	( 3,2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86)	9,012
所得稅費用	<u>\$ 221,803</u>	<u>\$ 272,735</u>

所得稅於九十八年五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復於九十九年五月調降為 17%，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177,738	\$ 254,70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1,992	231,970
當年度支付稅額	( 253,120)	( 317,5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86)	9,012
匯率影響數	( 1,206)	( 437)
年底餘額	<u>\$ 102,418</u>	<u>\$ 177,73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826	\$ 34,2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355	19,89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99	( 1,964)
其他	388	-
減：備抵評價	( 1,495)	-
	<u>\$ 46,173</u>	<u>\$ 52,199</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712,169)	(\$ 682,28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0,206	26,297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14,304	14,165
虧損扣抵	12,464	-
房地產投資跌價損失	5,270	6,200
減：備抵評價	( 12,464)	-
	<u>(\$ 672,389)</u>	<u>(\$ 635,618)</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3,723</u>	<u>\$ 279,96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5,465</u>	<u>\$ 5,465</u>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64% 及 19.6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

美利達中國公司依據上述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七年起至一〇一年，分別按 18%、20%、22%、24% 及 25% 稅率逐年調整。

美利達山東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減免優惠，依上述新企業所得稅法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為免稅，於九十九年起至一〇一年則適用 12.5% 之稅率。

(七) 美利達香港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八) 美利達維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賦。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7,213	\$ 266,163	\$ 8,618	\$1,081,994
勞健保費用	30,596	6,592	1,034	38,222
退休金費用	38,010	31,777	922	70,709
其他用人費用	25,378	5,948	167	31,493
折舊費用	92,382	29,761	943	123,086
攤銷費用	5,653	5,810	-	11,463
<u>九十八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4,099	244,551	8,917	947,567
勞健保費用	28,595	3,904	861	33,360
退休金費用	39,054	30,034	879	69,967
其他用人費用	18,415	6,001	131	24,547
折舊費用	88,290	25,506	1,279	115,075
攤銷費用	7,090	4,662	-	11,752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純 益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1,429,158	\$1,248,578	247,605,631	<u>\$ 5.77</u>	<u>\$ 5.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u>2,685,58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429,158</u>	<u>\$1,248,578</u>	<u>250,291,216</u>	<u>\$ 5.71</u>	<u>\$ 4.99</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1,338,257	\$1,126,669	247,605,631	<u>\$ 5.40</u>	<u>\$ 4.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u>2,990,01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338,257</u>	<u>\$1,126,669</u>	<u>250,595,648</u>	<u>\$ 5.34</u>	<u>\$ 4.50</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

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稀釋作用。

##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4,285	\$ 484,285	\$ 483,483	\$ 483,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139	130,139	121,693	121,6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955	-	34,710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05,960	205,960	301,232	301,232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				
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非 本 國	334	334	59	59

###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

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4,285	\$ 483,483	\$ 334	\$ 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139	121,693	-	-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利益 3,743 仟元及 2,394 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29,180	\$ -
短期銀行借款	609,919	555,971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活期存款	1,272,623	1,088,587
受限制資產	207	2,394
短期銀行借款	592,458	725,855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05,960	301,232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部分抵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採部分逐步避險之方式，故當市場劇烈波動時尚存在部分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使用銀行額度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SBC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Schweiz GmbH. (SBC 瑞士)					SBC	之	子	公	司							
Specialized Latin America S.R.L. (SLA) (SBC 烏拉圭)					SBC	之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pecialized Asia Pacific PTE. LTD. (SBC 新加坡)	SBC 之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史丹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泛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宮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公司)	正新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營業收入				
SBC	\$ 4,929,053	29	\$ 5,778,121	38
SBC 瑞士	4,428,655	26	2,412,564	16
SBC 新加坡	464,600	3	-	-
史丹斯公司	265,232	2	199,021	1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239,377	2	212,643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233,551	1	196,299	1
SBC 烏拉圭	208,560	1	-	-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205,212	1	212,148	1
美利達英國公司	114,525	1	90,454	1
宮田公司	109,603	1	17,591	-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43,777	-	75,312	1
美利達瑞典公司	34,284	-	10,972	-
其 他	4,058	-	2,880	-
	<u>\$11,280,487</u>	<u>67</u>	<u>\$ 9,208,005</u>	<u>60</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29,918 仟元及 117,291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另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銷貨予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為 23,993 仟元及 465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銷貨予各關係人之原則約定收款方式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收 款 條 件
SBC	D/A 或 O/A 60 天
SBC 瑞士	D/A 或 O/A 60 天
SBC 新加坡	D/A 或 O/A 60 天
史丹斯公司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D/A 60-120 天或 T/T 14 天
美利達捷克公司	D/A 150 天
SBC 烏拉圭	D/A 或 O/A 60 天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T/T 14 天或 D/A 90 天
美利達英國公司	O/A 150 天
宮田公司	T/T 14 天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D/A 150 天
美利達瑞典公司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正新公司	\$ 237,128	2	\$ 183,402	2
來美公司	196,080	2	192,812	2
廈門正新公司	62,723	-	68,547	-
其 他	508	-	1,471	-
	<u>\$ 496,439</u>	<u>4</u>	<u>\$ 446,232</u>	<u>4</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向美利達中國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71,759 仟元及 704,021 仟元（業已沖銷）；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向美利達山東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206 仟元及 7,263 仟元（業已沖銷）。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 418 仟元及 199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購貨，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開立 76 天之期票或交易 90 天 T/T 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3. 推銷費用—廣告費				
美利達英國公司	\$ 19,147	3	\$ 25,336	3
其 他	<u>3,431</u>	<u>-</u>	<u>1,674</u>	<u>-</u>
	<u>\$ 22,578</u>	<u>3</u>	<u>\$ 27,010</u>	<u>3</u>

#### 4. 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向關係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SBC 瑞士	\$ 23,201	46	\$ -	-
美利達捷克公司	9,314	19	7,500	16
美利達英國公司	2,923	6	2,330	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745	3	2,999	6
SBC	933	2	20,696	44
其 他	<u>1,363</u>	<u>3</u>	<u>2,981</u>	<u>7</u>
	<u>\$ 39,479</u>	<u>79</u>	<u>\$ 36,506</u>	<u>78</u>

#### 5.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訂定技術合作契約。依合約規定，自美利達香港公司開始承攬出口業務及內銷大陸，每半年按已銷售成車每輛支付美金 2.5 元之技術報酬金予本公司（按美金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技術報酬金收入分別為 25,634 仟元及 24,073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起至一〇一年底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美利達中國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每年按其年度國內銷售淨額 1% 計算商標授權費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技術報酬金收入為 14,818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與美利達山東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訂定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公司同意將商標授權予美利達山

東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商品；本公司得派遣專業管理、技術、研發及財務人員至美利達山東公司，提供各方面專業知識及技術。九十八年度按其營業收入淨額 2% 計算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費予本公司，技術報酬金收入為 12,667 仟元（業已沖銷）。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6. 應收帳款				
SBC 瑞士	\$ 386,225	36	\$ 438,239	46
SBC	345,826	33	263,313	27
美利達捷克公司	93,545	9	81,589	8
美利達英國公司	64,763	6	45,751	5
史丹斯公司	55,394	5	36,114	4
SBC 新加坡	44,901	4	-	-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4,800	2	35,336	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21,268	2	29,036	3
SBC 烏拉圭	10,617	1	-	-
美利達瑞典公司	8,177	1	10,921	1
宮田公司	5,003	1	-	-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890	-	20,593	2
其 他	88	-	-	-
	<u>\$1,061,497</u>	<u>100</u>	<u>\$ 960,892</u>	<u>100</u>
7. 其他應收款				
美利達捷克公司	\$ 3,027	3	\$ 3,291	4
史丹斯公司	1,919	2	4,082	5
美利達英國公司	1,619	1	1,326	1
其 他	1,384	1	1,528	2
	<u>\$ 7,949</u>	<u>7</u>	<u>\$ 10,227</u>	<u>12</u>
8. 應付票據				
正新公司	\$ 45,070	100	\$ 32,604	100
9. 應付帳款				
正新公司	\$ 28,246	49	\$ 20,709	29
來美公司	17,137	29	38,691	53
廈門正新公司	12,803	22	13,241	18
	<u>\$ 58,186</u>	<u>100</u>	<u>\$ 72,641</u>	<u>100</u>
10. 保證事項－美利達英國公司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九十九年底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50
九十八年底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50

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仙度那公司共用歐元 2,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擔保額度。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 資	\$ 81,595	\$ 90,967
特 支 費	<u>2,152</u>	<u>2,229</u>
	<u>\$ 83,747</u>	<u>\$ 93,196</u>

二三、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資本帳戶之擔保品：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流動 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207	\$ 2,394
固定資產－淨額	40,529	38,656
土地使用權	<u>14,678</u>	<u>15,861</u>
	<u>\$ 55,414</u>	<u>\$ 56,911</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62,209 仟元。
- (二) 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金額為 107,117 仟元，其中已支付 65,223 仟元。
-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投保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六日止，美國及加拿大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 二五、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488	29.18	\$1,152,247	\$ 38,529	32.03	\$1,234,100
歐 元	4,345	38.86	168,866	6,865	46.22	317,292
日 幣	9,324	0.3585	3,343	1,295	0.3474	450
港 幣	80,605	3.7480	302,107	83,383	4.1260	344,037
人 民 幣	90,621	4.4405	402,401	29,285	4.6415	135,926
波 蘭 幣	6,085	9.8569	59,984	4,767	11.1829	53,31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22,419	29.18	3,566,059	105,249	32.03	3,366,906
歐 元	2,462	38.86	95,835	2,304	46.22	106,198
捷 克 幣	28,232	1.5567	43,948	28,446	1.7405	49,510
日 幣	113,917	0.3585	40,805	-	-	-
挪 威 幣	7,988	5.0161	40,068	7,739	5.5197	42,719
英 鎊	355	45.19	16,033	287	51.60	14,7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5	29.18	1,238,248	30,446	32.03	975,175
日 幣	412,424	0.3585	147,854	1,374,075	0.3474	477,354
歐 元	4,696	38.86	182,492	4,686	46.22	216,565
人 民 幣	164,543	4.4405	730,654	166,151	4.6415	771,188
波 蘭 幣	1,110	9.8569	10,944	1,813	11.1829	20,272
港 幣	7,892	3.7480	29,579	13,553	4.1260	55,919
瑞 士 法 郎	269	31.23	8,386	287	31.09	8,918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及附註二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第二十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予揭露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
- (二) 地區別資訊：附表九。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歐 洲	\$ 6,116,613	36	\$ 3,869,390	25
北 美 洲	3,820,105	23	4,899,192	32
其 他	1,387,982	8	814,228	5
	<u>\$11,324,700</u>	<u>67</u>	<u>\$ 9,582,810</u>	<u>6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SBC 集團	\$ 10,030,868	59	\$ 8,190,685	54

二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參閱附表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註二)	美利達波蘭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65,814 26,110	\$ 119,495 15,914	7.2 5.2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113,880 151,509	- -	\$ - -	- -	\$ - -	\$ 2,390,362 2,390,362	\$ 2,390,362 2,390,362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 1,770,791 1,770,791 1,770,791	英鎊 50 歐元 2,444 美金 5,043 美金 10,000	英鎊 50 歐元 2,442 美金 3,600 美金 10,000	\$ - - -	0.04 3.35 4.88	\$ 2,951,318 2,951,318 2,951,318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70	\$ 150,625	-	\$ 150,625
	日盛債券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4	140,328	-	140,328
	復華債券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56	110,304	-	110,304
	保誠威寶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7	60,139	-	60,139
	寶來得寶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	20,037	-	20,037
	股票或股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680	-	1,6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172	-	1,17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9	87,431	1	87,431
	正新公司(註一)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40,950	-	40,95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1,758	-	1,758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2	18,241	1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9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SBC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10	4,035,674	35	3,566,060
	美利達維京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	1,139,409	100	1,158,22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890	51	132,890
	美利達荷蘭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6	24,619	60	24,619
	美利達波蘭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278	65	20,278
	史丹斯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	40,068	34	40,068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995	30	37,995
	美利達捷克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948	30	43,948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1,667	36	41,667
	泛博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0	2,210	20	2,210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173	30	16,173
	宮田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0,805	30	40,805
	美利達英國公司(普通股)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	15,543	42	15,543
	美利達英國公司(特別股)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00	美金 39,567	100	美金 39,518
美利達香港公司	股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港幣 153,209	100	港幣 153,209
	美利達山東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港幣 107,136	100	港幣 107,136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註三：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292	\$ 100,063	-	\$ -	8,292	\$ 100,242	\$ 100,000	\$ 242	-	\$ -
	施羅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456	50,009	8,902	100,000	13,358	150,221	150,000	221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04	140,000	-	-	-	-	9,904	140,328 (註)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瑞士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 4,375,531)	35	D/A 或 O/A 60 天	\$ -	-	\$ 382,119	23	-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3,688,113)	29	D/A 或 O/A 60 天	-	-	311,459	19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 517,580)	4	D/A 150 天	-	-	321,634	20	-
	SBC 新加坡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 433,871)	3	D/A 或 O/A 60 天	-	-	43,825	3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239,377)	2	D/A 60-120 天或 T/T 14 天	-	-	21,268	1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233,551)	2	D/A 150 天	-	-	93,545	6	-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205,212)	2	T/T 14 天或 D/A 90 天	-	-	890	-	-
	SBC 烏拉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 183,176)	2	D/A 或 O/A 60 天	-	-	10,012	1	-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 151,509)	1	O/A 180 天	-	-	122,891	7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120,058)	1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17,764	1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 114,525)	1	O/A 150 天	-	-	64,763	4	-
	美利達波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 113,880)	1	O/A 150 天	-	-	221,335	13	-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576,965	6	T/T 90 天	-	-	( 133,710)	6	-
	正新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進 貨	237,128	2	月結 76 天期票	-	-	( 73,316)	3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歐元 12,370	58	D/A 150 天	-	-	(歐元 8,153)	100	-
美利達荷蘭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歐元 3,621	60	O/A 180 天	-	-	(歐元 3,219)	100	-
美利達波蘭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波蘭幣 10,892	50	O/A 150 天	-	-	(波蘭幣 22,03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貨	(港幣 305,904)	45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9,167	16	-
	美利達中國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貨	(港幣 112,922)	17	T/T 90 天	-	-	-	-	-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貨	港幣 510,563	79	T/T 90 天	-	-	(港幣 55,279)	82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貨	(港幣 141,856)	21	T/T 90 天	-	-	港幣 35,643	62	-
	來美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貨	(港幣 35,787)	5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港幣 10,037	1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貨	港幣 48,336	7	T/T 60 天	-	-	(港幣 4,571)	7	-
			銷貨	(人民幣 446,412)	58	T/T 90 天	-	-	人民幣 47,075	98	-
	美利達山東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進貨	人民幣 98,695 人民幣 146,398	21 30	T/T 90 天 T/T 90 天	- -	- -	- (人民幣 22,412)	- 21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貨	(人民幣 146,398)	89	T/T 90 天	-	-	人民幣 22,412	85	-

註：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 瑞士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應收帳款 \$ 382,119	10.73	\$ -	-	\$ 382,119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321,634	1.62	-	-	105,581	-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應收帳款 311,459	13.76	-	-	311,459	-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106,977	1.27	-	-	40,720	-
			其他應收款 19,109	-	15,914	加強催收	-	-
	美利達波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101,840	1.17	-	-	20,698	-
		其他應收款 119,495	-	119,495	加強催收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港幣 35,643	3.62	-	-	港幣 35,643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人民幣 47,075	8.20	-	-	人民幣 47,075	-

註：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備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4,035,674	美 金 56,678	\$ 634,145	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75,842	875,842	26,000	100	1,139,409	美 金 4,750	142,79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註二)	德國 Engelskirchen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132,890	歐 元 357	7,623		
	美利達荷蘭公司 (註二)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24,619	( 歐 元 439)	( 11,016)		
	美利達波蘭公司 (註二)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3,688	13,688	-	65	20,278	( 波蘭幣 553)	( 3,755)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40,068	挪 威 幣 2,231	3,953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78,144	78,144	-	30	37,995	( 歐 元 84)	( 1,051)		
	益鼎創投公司	台北市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	21,242	-	-	-	( 470)	( 85)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51	51	-	30	43,948	( 捷 克 幣 714)	( 35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41,667	歐 元 710	10,801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3,400	13,400	1,340	20	2,210	( 15,811)	( 3,162)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6,173	歐 元 68	859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56,475	-	1	30	40,805	( 日 幣 120,277)	( 12,975)		
	美利達英國公司 普通股 特別股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12,593 2,477	12,593 2,477	209 40	42 -	15,543 2,477	英 鎊 163 -	3,323 -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 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註二)	香 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39,567	港 幣 36,917		(註一)
美利達香港公司	<u>股 權</u> 美利達中國公司 (註二)	中國廣東省深圳特區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78,000	港幣 78,000	-	100	港幣 153,209	人 民 幣 24,574	(註一)		曾孫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註二)	中國山東省德州市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124,631	港幣124,631	-	100	港幣 107,136	人 民 幣 5,36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57,716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4,427 (美金 2,555)	\$ -	\$ -	\$ 74,427 (美金 2,555)	100%	\$ 114,744	\$ 574,228	\$ 297,883 (美金 10,226)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66,0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6,080 (美金 16,000)	-	-	466,080 (美金 16,000)	100%	25,055	401,5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0,507 (美金 18,555)	\$ 789,044 (美金 27,087) (註二)	無限額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及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歐 洲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亞 洲	歐 洲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3,209,633	\$ 1,761,888	(\$ 1)	\$11,952,832	\$ -	\$16,924,352	\$ 2,575,524	\$ 2,110,849	\$ 4	\$10,786,450	\$ -	\$15,472,8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3,889,531</u>	<u>-</u>	<u>-</u>	<u>863,203</u>	<u>( 4,752,734)</u>	<u>-</u>	<u>3,701,088</u>	<u>37,761</u>	<u>-</u>	<u>902,190</u>	<u>( 4,641,039)</u>	<u>-</u>
收入合計	<u>\$ 7,099,164</u>	<u>\$ 1,761,888</u>	<u>(\$ 1)</u>	<u>\$12,816,035</u>	<u>(\$ 4,752,734)</u>	<u>\$16,924,352</u>	<u>\$ 6,276,612</u>	<u>\$ 2,148,610</u>	<u>\$ 4</u>	<u>\$11,688,640</u>	<u>(\$ 4,641,039)</u>	<u>\$15,472,827</u>
部門損益	<u>\$ 196,231</u>	<u>\$ 18,803</u>	<u>(\$ 53)</u>	<u>\$ 667,328</u>	<u>(\$ 22,706)</u>	\$ 859,603	<u>\$ 44,960</u>	<u>\$ 53,926</u>	<u>(\$ 44)</u>	<u>\$ 793,330</u>	<u>(\$ 16,431)</u>	\$ 875,741
投資收益						635,454						564,596
利息費用						( 24,676)						( 40,933)
少數股權淨利						( 2,042)						3,749
綜合稅前純益						<u>\$ 1,468,339</u>						<u>\$ 1,403,153</u>
可辨認資產	<u>\$ 2,039,572</u>	<u>\$ 1,231,753</u>	<u>\$ 4,647</u>	<u>\$ 5,243,031</u>	<u>(\$ 894,103)</u>	\$ 7,624,900	<u>\$ 1,969,186</u>	<u>\$ 1,289,432</u>	<u>\$ 4,650</u>	<u>\$ 5,241,593</u>	<u>(\$ 894,490)</u>	\$ 7,610,3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276,560						4,065,357
遞延所得稅						46,173						52,199
商 譽						1,441						1,582
資產合計						<u>\$11,949,074</u>						<u>\$11,729,509</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517,580	D/A 150 天	3
				廣告費	( 35,706)	—	-
				應收帳款	( 321,634)	D/A 150 天	3
				其他應收款	( 6,433)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292	—	-
				遞延貸項	40,779	—	-
				利息收入	10,295	—	-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51,509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 106,977)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 19,109)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144	—	-
				遞延貸項	6,431	—	-
				利息收入	5,495	—	-
				銷貨收入	113,880	O/A 150 天	1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1,840)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 119,495)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68	—	-
				遞延貸項	6,957	—	-
				應付帳款	133,710	T/T 90 天	1
				應收技術報酬金	( 11,067)	—	-
				銷貨收入	23,993	T/T 60 天	-
0	本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銷貨成本	( 576,965)	T/T 90 天	3
				技術報酬金收入	25,634	—	-
				應收技術報酬金	( 14,818)	—	-
				技術報酬金收入	14,818	—	-
				應付帳款	港幣 55,279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港幣 112,922	T/T 90 天	3
				銷貨成本	( 港幣 510,563)	T/T 90 天	1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目 金 額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4,528	T/T 90 天	-
				其他應付款	港幣 72	-	-
				銷貨收入	港幣 8,315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13,583)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839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2,412	T/T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0)	-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46,398)	T/T 90 天	4
0	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551,196	D/A 150 天	4
				廣告費	( 37,761)	-	-
				應收帳款	( 317,538)	D/A 150 天	3
				其他應收款	( 7,388)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142	-	-
				遞延貸項	45,071	-	-
				利息收入	13,581	-	-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91,807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 131,917)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 13,021)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403	-	-
				遞延貸項	10,575	-	-
				利息收入	6,239	-	-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183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 93,283)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 147,630)	-	1
				銀行存款	1,600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2,238	-	-
				遞延貸項	10,125	-	-
0	本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555	T/T 90 天	2
				應收技術報酬金	( 10,567)	-	-
				銷貨收入	465	T/T 60 天	-
				銷貨折讓	( 21)	-	-
				銷貨成本	( 711,284)	T/T 90 天	5
				存 貨	361	-	-
				技術報酬金收入	24,073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收技術報酬金	( 9,553)	-	-
				技術報酬金收入	12,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70,214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港幣 109,099	T/T 90 天	3
				銷貨成本	(港幣 486,551)	T/T 90 天	13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2,030	T/T 90 天	-
				銷貨收入	港幣 8,805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22,296)	T/T 90 天	1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548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7,052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78,292)	T/T 90 天	2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